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體育館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3日（112）銘建字第1121123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：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，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，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，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，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。一、體育館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，如按同編第80條或第81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，為上開第82條第1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，免按第80

條或第81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。惟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朱國銘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

